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3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未报到注册或欠缴学费者；
- （二）学年度休学3个月以上者；
- （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四）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五）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损失或

者后果者；

- (六) 学年度出现考试作弊或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七) 学年度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未获通过者；
- (八) 被发现学术失范行为者。

第五条 研一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第一学年可申请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

(二) 其他学生可申请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

第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年度学业奖学金由基础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学业奖学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学业奖学金与优秀学业奖学金可同时申请。

(二) 基础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4000 元，符合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者均可申请。

(三) 优秀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覆盖比例(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分年级计算)与奖励额度分别为：

1. 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20%，奖励金额 6000 元；
2. 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4000 元；
3. 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 30%，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

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学校可结合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等级、覆盖面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分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分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学业奖学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当次已发放全部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校将加强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及抵扣其他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3年之前（含2023年）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按取得学籍当年的相关制度执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湖科研〔2014〕9号）《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3〕11号）《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6〕11号）文件自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